（上接A50版）

（二）说明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内完成实施，交易对方就承诺业绩拟作出何种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标的资产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

1、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10,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即9,711.21万元）。

2、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2021年度与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2）补偿顺序及方式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2022年度结束后分别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021年度与2022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超出的净利润不计入下一期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3、原业绩补偿方案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及其他相关条款中的相应期限亦相应顺延一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鑫泰科技新建产能盈利释放进度、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等，交易对方承诺鑫泰科技业绩情况较其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交易双方已约定若标的资产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该等安排合理合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九/（九）交易对方承诺鑫泰科技业绩情况较其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5、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在触发补偿义务时，承诺方应依次以股份、现金等方式履行补偿义务。根据约定，交易对方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相关违约金。请公司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出承诺，并结合业绩补偿履约时点，说明本次交易股份解限安排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相匹配，重组相关补偿安排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方已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为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对价的刘卫华等19名交易对方已承诺“若本人拟在业绩承诺期内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若未来质押对价股份的，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对价股份质押的影响”。除此以外，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上述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并明确了相应罚则。

因此，交易对方已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出承诺。

（二）说明本次交易股份解限安排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相匹配，重组相关补偿安排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1、本次交易股份解限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交易对方承诺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其中刘卫华、夏禹谦、余学红、张万陵、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朱少武、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共13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并不能立即解除锁定，而应当分三批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盈利情况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达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可解锁；

第二次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实际盈利情况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均达到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超过20%部分可解锁；

第三次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1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并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剩余尚未解锁的股份可全部解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本次发行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则刘卫华、夏禹谦、余学红、张万陵、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朱少武、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共13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应当遵循下列股份锁定安排：

第一次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20年实际盈利情况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达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可解锁；

第二次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实际盈利情况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均达到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超过20%部分可解锁；

第三次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2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并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剩余尚未解锁的股份可全部解锁。

2、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匹配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相关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业绩承诺期第二年	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净利润（未摊销）	金额	7,000.00	8,500.00	10,000.00
	占比	27.45%	33.33%	39.22%
承诺净利润（若摊销）	金额	8,500.00	10,000.00	9,711.21
	占比	30.13%	35.45%	34.42%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对价	现金对价	30,050.43		
	股份对价	50,944.81		
	①对价合计	80,995.24		
	①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99.99%		
	②尚未解锁的股份对价	50,944.81	37,059.79	27,794.84
	②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62.89%	45.75%	34.31%

由上表可见，（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作价的99.99%，业绩承诺方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2）本次交易已对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分批解锁安排，在业绩补偿履约时点业绩承诺方均有部分股份对价尚处于限售期内可用于履行业绩补偿；（3）全体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并明确了相应罚则，可有效保障股份补偿安排的履行；（4）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数量，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匹配性较高，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出承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匹配性较高，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6、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在金额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如前文所述，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可以包括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但该金额不得超过补偿义务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

（1）请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政府补助，但需注明的加工成本相对较高所致。随着中航新材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2019年上半年磁材成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鑫泰科技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主要系稀土氧化物产销量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受稀土氧化物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稀土氧化物业务和磁性材料销售业务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趋势基本一致

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步莱斌	-31.23%	52.45%	未披露	未披露
恒源科技	56.89%	377.45%	4.46%	3.30%
中椿天马	23.34%	12.86%	15.06%	16.33%
正海磁材	2.70%	40.49%	18.61%	17.85%
银河磁体	-2.77%	-8.78%	34.54%	35.81%
中科三环	-4.48%	-17.20%	18.43%	19.56%
金力永磁	26.69%	14.69%	18.83%	22.70%
宁波韵升	-20.12%	-4.17%	16.59%	19.59%

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该等可比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亦有所不同。整体来看，中航新材2019年上半年钕铁硼磁材业务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趋势相比不存在明显背离。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鑫泰科技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主要系鑫泰科技与上市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年末/2018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13,023.71	150,978.53	191,591.81	254,890.76
营业成本	89,206.30	121,593.97	152,171.94	211,036.52
营业利润	12,894.33	16,000.69	18,742.84	19,360.44
利润总额	12,940.92	16,037.77	18,798.23	19,370.22
净利润	10,763.81	13,754.81	16,009.41	17,0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2.15	13,565.23	15,707.23	16,836.20
销售毛利率	21.07%	19.46%	20.57%	17.21%
销售净利率	9.52%	9.11%	8.36%	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2564	0.3393	0.3182

注1：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已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注2：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年报数未经审计；

注3：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和指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同时，除因交标的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之外，根据上市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明显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和“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8、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31.64万元、731.90万元和129.3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75%、16.83%和3.35%。请公司结合前述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和发放依据，说明相关政府补助逐年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政府补助逐年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鑫泰科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扶持奖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政府扶持奖励	59.99	627.01	1,937.13
	其他政府补助	68.37	103.50	94.51
营业外收入	新三板挂牌奖励	–	–	2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00	1.40	–
	合计	129.35	731.90	2,231.64

其中，政府扶持奖励主要系鑫泰科技在地政府给予的政策奖励，具体如下：

期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2017年	吉安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9月向吉安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吉县政办抄字[2017]268号），为鼓励鑫泰科技做大做强，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鑫泰科技2017年相关政策奖励。
2018年	吉安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9月向吉安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吉县政办抄字[2018]361号），为鼓励鑫泰科技做大做强，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鑫泰科技2018年相关政策奖励。
2019年	吉安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5月发出的《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全县资易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县政办字[2019]62号），对在吉安县注册成立且满足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上述政府扶持奖励的具体金额与鑫泰科技税费缴纳情况相关。报告期内，鑫泰科技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纳项税额	3,984.90	6,760.31	7,217.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3,018.77	6,114.92	3,064.75
当期缴纳增值税（扣除国际退税部分）	832.35	612.86	2,908.84
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2.92	82.15
当期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费	113.51	138.07	468.47
当期缴纳的主要税费合计	945.85	753.86	3,459.46
利润总额	3,865.14	4,348.33	5,345.51
当期缴纳的主要税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47%	17.34%	64.72%

注：由于相关奖励政策系针对吉安当地企业，上表相关财务数据系按鑫泰科技母公司口径统计。报告期内鑫泰科技2018年政府扶持奖励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鑫泰科技规范采购方式和加强供应商管理，采购时取得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增加，对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收到的政府补助亦相应减少；2019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扶持奖励少于2018年水平，主要系相关政策奖励的发放存在时滞所致，期后鑫泰科技已取得政府扶持奖励约406.40万元。报告期内鑫泰科技相关政府补助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鑫泰科技相关政府补助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鑫泰科技规范采购方式和加强供应商管理，采购时取得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增加，对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收到的政府补助亦相应减少；此外相关政策奖励的发放存在时滞，亦导致鑫泰科技2019年上半年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少于2018年水平。报告期内鑫泰科技相关政府补助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9、2018年，鑫泰科技对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吉安县辉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14,328.52万元、9,410.01万元、8,715.52万元，公开资料显示前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1）请公司说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与相关采购金额之间是否匹配，相应注册资本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鑫泰科技2017年向自然人供应商进行较多采购，请说明相应采购是否规范，是否涉及税务风险。

（2）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50%，请公司结合原材料供应市场情况，说明鑫泰科技对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采购依赖，相应原材料采购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与相关采购金额之间是否匹配，相应注册资本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钕铁硼废料主要有超细粉、水磨料、油泥以及炉渣等，主要是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于在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过程中，机加工环节是产生废料最多的环节，为规解产能压力，且由于该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钕铁硼磁性材料制造商一般将机加工环节外包给周边小型加工厂，其中多数为小型个体工商户且分布呈区域性特征。单个加工厂往往难以满足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企业的生产需求，且废料数量较少会直接提高运输成本，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行业内已形成由个人以地区为据点，在该地区统一收集废料后卖给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企业的现象。

因此，鑫泰科技2017年向自然人供应商进行较多采购，为规范采购方式和加强供应商管理，2017年下半年以来鑫泰科技主要向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回收企业采购钕铁硼废料。

按照行业惯例，鑫泰科技在与该等回收企业签署采购合同后会向其预付部分货款，且在验收后及时支付尾款。因此，该等回收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相对较少，相对于其注册资本，相关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

根据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等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注册资本规模
恒源科技（838962.OC）	杨利群	14,162.21万元	7,894.07万元	自然人
	荀淑芬	未披露	2,533.97万元	自然人
	盛贵福	3,346.07万元	1,204.24万元	自然人
正源股份（872933.OC）	吉林省富宇丰磁性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未披露	2,099.28万元	1,000.00万元
中椿天马（872222.OC）	天津盛鑫永达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未披露	4,564.44万元	480.00万元
	天津瑞东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未披露	2,951.41万元	600.00万元

由上表可见，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企业向自然人或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废料贸易企业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鑫泰科技向自然人供应商相应采购是否规范，是否涉及税务风险

鑫泰科技2017年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付款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付款。在达成采购意向后，鑫泰科技直接与个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且均取得了以个人供应商名义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综上所述，鑫泰科技向自然人供应商的相应采购规范，相关采购行为不会导致鑫泰科技涉及税务风险。

（三）说明鑫泰科技对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采购依赖

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9.45%和58.63%，其中向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3家回收企业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8.51%和44.64%。如前文所述，由于钕铁硼废料的原材料来源较为分散，相比直接介入原材料采购，鑫泰科技从供应商处集中采购更具为经济；同时，为规范采购方式和加强供应商管理，鑫泰科技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向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回收企业采购钕铁硼废料。

因此，从原材料供应市场情况来看，钕铁硼废料的最终供给端较为分散，鑫泰科技从回收企业处集中采购主要系基于商业考虑，不存在对该等回收企业的采购依赖。

（四）说明相应原材料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鑫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	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561.93	24.96%
	2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922.01	12.95%
	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660.29	8.78%
	4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38.43	6.73%
	5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77.60	5.21%
	合计		17,760.25	58.63%
2018年	1	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4,328.52	24.67%
	2	吉安县辉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410.01	16.20%
	3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8,715.52	15.01%
	4	宁波瑞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437.13	7.64%
	5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44.34	5.93%
	合计		40,335.52	69.45%
2017年	1	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418.96	11.80%
		邱黎明	1,845.46	4.02%
		小计	7,264.43	15.82%
	2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052.09	8.82%
		章菊珍	2,559.69	5.57%
		小计	6,611.78	14.40%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8.77	4.29%
	4	孔兆平	1,935.96	4.22%
	5	刘新明	1,822.95	3.97%
	合计		19,603.88	42.78%

注：根据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上表对于可能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其中，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3家回收企业和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鑫泰科技提供钕铁硼废料，宁波瑞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和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中杭新材提供钕金属。

1、鑫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钕铁硼废料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鑫泰科技采购钕铁硼废料主要系根据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和妆铁硼废料中相应稀土元素含量来确定采购价格，亦有相对较少部分采购系按妆铁硼废料重量直接报价。

报告期内，鑫泰科技向吉安县海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3家回收企业采购妆铁硼废料主要采用按稀土元素含量方式定价，即：采购价格=（稀土氧化物不含税市场价格*（1+增值税税率）*妆铁硼废料中相应稀土元素含量*结算收率－加工费）/（1+增值税税率）。在该种采购定价模式下，鑫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对应的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单价（含税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氧化镨钕		氧化镧		氧化铽	
	前五大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2017年	34.11	27.52	118.01	109.99	278.94	257.96
2018年	32.13	32.33	113.21	114.60	249.37	256.27
2019年上半年	30.82	27.53	144.66	133.28	279.61	257.17

由于报告期内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鑫泰科技向各家供应商在不同时点的采购量各不相同，因此鑫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稀土氧化物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对应价格存在差异，但整体来看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鑫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对应的稀土氧化物平均单价与市场行情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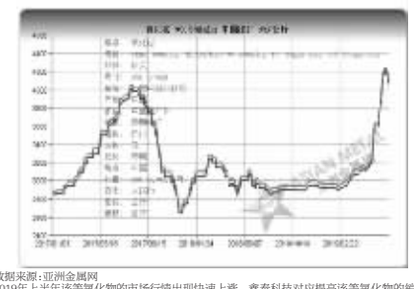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9年上半年该等氧化物的市场行情出现快速上涨，鑫泰科技对应提高该等氧化物的销售规模，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氧化镨、氧化铽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氧化镨	28.19	122.21	12.56%	32.10	87.80	7.06%
氧化铽	6.01	294.08	6.46%	4.49	230.56	2.59%

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氧化镨和氧化铽销售占比提升，导致稀土氧化物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磁性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磁性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09%和17.55%。磁性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除受销售混合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主要受磁材产品结构影响：相比磁材毛坯所涉及的生产工序，将磁材毛坯进一步加工成为磁材成品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的材料损耗率较高，因而导致不同型号的磁材成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杭新材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磁性材料业务的利润空间。

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磁性材料销售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磁材毛坯	78.56%	18.39%	58.12%	18.79%
磁材成品	21.44%	15.39%	41.88%	10.71%
合计	100.00%	17.55%	100.00%	16.09%

其中磁材成品毛利率整体低于磁材毛坯，主要因为中杭新材磁材成品主要用于电动车等领域，产品增值空间相对较小，但需迫加的加工成本相对较高所致。随着中杭新材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2019年上半年磁材成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鑫泰科技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主要系稀土氧化物产销量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受稀土氧化物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稀土氧化物业务和磁性材料销售业务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和“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10、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鑫泰科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31.64万元、731.90万元和129.3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75%、16.83%和3.35%，请公司结合前述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和发放依据，说明相关政府补助逐年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政府补助逐年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主要系稀土氧化物产销量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受稀土氧化物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稀土氧化物业务和磁性材料销售业务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和“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1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在金额上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在具体构成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即业绩承诺数可以包括相关政府补助、而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未将该等政府补助纳入盈利预测范围内。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九/（九）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鑫泰科技业绩情况较其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章节中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承诺鑫泰科技业绩情况较其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说明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内完成实施，交易对方就承诺业绩拟作出的安排。

五、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中补充说明交易对方已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出承诺，以及说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匹配性较高，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

六、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九/（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差异及相关说明”中补充说明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在金额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说明鑫泰科技业绩承诺数可以包括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但该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而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未将该等政府补助纳入盈利预测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在具体构成上存在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已对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作价的99.99%，业绩承诺方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2）本次交易已对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分批解锁安排，在业绩补偿履约时点业绩承诺方均有部分股份对价尚处于限售期内可用于履行业绩补偿；（3）全体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并明确了相应罚则，可有效保障股份补偿安排的履行；（4）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数量，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匹配性较高，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出承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匹配性较高，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12、本次重组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3.18亿元，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请公司结合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情况，进一步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并说明相应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8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包括：

1、自有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25,875.38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可用于补充货币资金的金额为7,950.00万元，合计为33,825.38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约6,500.00万元，上市公司可使用资金金额约为27,325.38万元，仍有一定富余，可以根